

你申請了嗎？

不孕症治療 補助方案

試管 嬰兒

誰需要進行試管嬰兒

夫妻沒有任何避孕措施，且有規律性生活（一週行房二至三次），經過一年以上仍未懷孕，夫妻雙方要及早一起就醫，經診斷以下情況建議作試管嬰兒：

- 有反覆流產史
- 雙側輸卵管阻塞
- 不明原因不孕
- 人工授精多次失敗者
- 中重度子宮內膜異位症
- 男性精蟲異常/數目過少
- 35歲以上或卵巢庫存量(AMH)低的女性
- 夫妻有染色體基因疾病

圓夢趁現在，讓政府來幫你

不孕夫妻至少一方具中華民國籍且妻年齡未滿45歲者，即可申請補助

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	非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
每次補助上限維持15萬元	首次申請補助者，每次補助上限10萬元 再次申請補助者，每次補助上限6萬元

備妥文件，前往國民健康署特約人工生殖機構申請

應備文件



夫妻雙方身分證及申請人匯款帳戶
低收及中低收入戶須攜帶證明文件

申請地點



特約人工生殖機構查詢

申請流程：由特約機構代為線上申請

審核進度查詢：由國民健康署線上審核，申請人可上網查詢進度

費用撥付：補助費用經國民健康署審核通過後逕匯入申請人帳戶，並以簡訊通知

